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呂 咨 瑩

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呂咨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查扣iPhone 15 Pro手機1支，然該手機並未供本案使用，為此聲請准許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、第1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扣得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5 Pro手機1支，而其所涉該案業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20號判決有罪在案，本院
02 判決雖未就上開扣押物品宣告沒收，然衡諸本案甫經判決，
03 檢察官及被告均有上訴之可能，是本案既尚未確定，則上開
04 扣案物是否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仍待上訴後經法院加
05 以調查認定，故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
06 能，應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以利後續訴訟
07 程序之進行，故本件被告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12 法官 廣于霽

13 法官 陳佳好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范喬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